

中国地质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成人函授与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年检实施办法》（远继教[2021]8号）的要求，为做好2021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

年检对象为2021年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校外教学点，包括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分院）、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

（一）年检对象

1. 函授站：北京函授站、天津函授站、河北函授站、山西函授站、内蒙古函授站、辽宁函授站、吉林函授站、黑龙江函授站、上海函授站、浙江函授站、安徽函授站、江西函授站、福建函授站、广东函授站、广西函授站、海南函授站、四川函授站、重庆函授站、贵州函授站、云南函授站、陕西函授站、甘肃函授站、宁夏函授站、青海函授站、新疆函授站、西藏函授站、宁夏函授站、新疆函授站、西藏函授站。

（二）年检内容

1. 办学条件：办学场所、办学设施、师资队伍、教学管理、学生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

（三）年检程序

1. 校外教学点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校外教学点年检申请表》报送学院。

2. 学院将对校外教学点的办学条件、教学管理、学生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进行检查。

3. 学院将根据检查结果，对校外教学点进行年检合格、不合格、限期整改等处理。

4. 校外教学点如对年检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申诉。

5. 校外教学点应严格按照学院的要求，做好年检工作，确保办学质量。

6. 校外教学点应定期向学院报送办学情况，接受学院的监督检查。

7. 校外教学点应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办学水平，为社会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

8. 校外教学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学院声誉，不得有损学院利益的行为。

9. 校外教学点应积极配合学院的工作，共同提高办学质量。

10. 校外教学点应定期向学院报送办学情况，接受学院的监督检查。

11. 校外教学点应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办学水平，为社会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

12. 校外教学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学院声誉，不得有损学院利益的行为。

衡阳学习中心、衡阳函授站

线上评估（53个）：

南宁学习中心、宁夏函授站、南宁新文点学习中心、合肥学习中心、广州学习中心、南阳学习中心、开封学习中心、三门峡函授站、郑州学习中心、郑州函授站、深圳学习中心、浙江经贸学习中心、宁波学习中心、贵州函授站、贵阳学习中心、湖南函授站、直属学习中心、荆州学习中心、云南学习中心、武汉数字化学习中心、南通学习中心、金坛学习中心、银川钜橙学习中心、商洛学习中心、温州学习中心、合肥函授站、太原学习中心、诸暨学习中心、新疆函授站、都

学习中心、内蒙古学习中心、南充学习中心、丽水学习中心、舟山学习中心、南京学习中心、苏州学习中心、兰州学习中心、甘肃函授站、湖南学习中心、长治学习中心、晋城学习中心、临汾学习中心、沈阳学习中心、南昌宏邦学习中心、杭州函授站

四、年检要求

1、年检材料应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地反映教学点 2020 年度办学与管理状况，与办学实际相符；《自查报告》须经依托单位盖章。

2、材料上报。校外教学点应按要求完成《自查报告》、《年检评分表》，2021年5月30日前在学院平台“年报年检”栏目中完成年检材料的上报工作。

